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須予披露交易

### 延期貸款

#### 延期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延期協議，以將貸款還款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是訂立延期協議構成對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另一方面，由於有關延期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借出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貸款，而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原定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延期貸款

由於借款人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貸款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期協議，以將貸款的到期日自原定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延期還款日期」）。

經延期協議修訂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延期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人：	富暉（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借款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取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提取金額：	15,000,000港元
利息：	利息按年利率7.5%計算並須按月支付應付利息。
到期日：	借款人須於經延期還款日期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
擔保：	貸款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所有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健先生、王俊先生及湯璟先生。借款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及延期貸款乃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

## 訂立延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延期貸款乃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放債業務。延期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背景、準時付息記錄及本集團就延期將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延期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是訂立延期協議構成對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另一方面，由於有關延期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景通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期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延期協議項下貸款的經延期到期日
「延期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貸款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作為共同及個別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義務及責任而簽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朱健、王俊及湯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方
「貸款人」	指	富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已向借款人授出1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貸款
「原定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原定到期日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